

# 重要公告

請學藝股長  
公告並張貼

## 113 學年度下學期雜費實驗費減免申請

### 此為同學的權益，請注意以下事項

- 1.目前高中全面免學費，註冊繳費單將逕予減免學費，不用提出申請。
- 2.具特殊生身份者，可另外再申請 [雜費、實驗費] 減免。

~~ 申請的同學注意以下幾點：【請務必勾選申請類別並簽名】~~

(1).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者：

- ①.妳(你)之前曾經申請過—交申請表(勾選障礙程度+簽名)
- ②.新申請者,繳交：申請表、戶口名簿影本(若父母不在同一戶口,需雙方的戶口名簿)-財稅查調用

(2).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交申請表(請確認特境公文在有效期限內,再提出申請)。

(3).申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類別的-採 114 年度身份

- ①.妳(你)113(上)申請過的—交申請表(勾選及簽名)
- ②.新申請者,繳交：交申請表+戶口名簿影本(若父母不在同一戶口,需雙方的戶口名簿)

(4).申請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(傷殘榮軍子女)

- ①.妳(你)以往申請過的—交申請表(勾選及簽名)
- ②.新申請者：a.原住民：交申請表+戶口名簿(有註明原住民身份)  
b.軍公教遺族:交申請書+撫卹令影本+身分關係文件(若撫卹令已有學生姓名者,免附)

(5).申請前三名且家境清寒優秀學生—於 113(下)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

- ①.113(下)採 113(上)學期前三名 ②.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
- ③.清寒證明或國稅局 1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父+母+妳(你))-未逾 148 萬
- ④.請下學期拿到 113(下)註冊繳費單時，先別繳費，拿繳費單和第③項資料到註冊組

- 
- ★減免申請表可自行到網路下載或到教務處拿取。(原已具備特殊身份者，會個別通知)
  - ★以往申請過並繳過戶口名簿者，免再檢附。
  - ★具特殊身份者若不申請，請勾選不申請；無論是否要申請，學生及家長皆需簽名後交回。
  - ★請具申請資格的同学 113.11.29(五)將資料交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  - ★若查調後不符合減免條件者，會再另行通知。